

拉近司法服务群众的距离

——肃宁县人民法院推进“一乡(镇)一法庭”工作记事

□ 王宇辉 西娜

今年5月,肃宁县人民法院梁村镇法庭诉调对接中心主动介入一起上级法院督办的执行信访案。在人民陪审员的多方工作和不懈努力下,双方当事人最终就这一多年未结的“骨头”案达成和解协议,并当即履行到位。

2017年国庆节期间,肃宁县付佐乡发生一起电力事故,致一人死亡。该县法院付佐乡法庭人民陪审员闻讯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跟进事故处理,并联系责任部门进行协商,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事故圆满解决。

去年以来,肃宁县法院以打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实现乡村和谐稳定为目标,出实招、用实劲,大力推进“一乡(镇)一法庭”建设,及时化解了一大批矛盾纠纷,也使得一批涉诉信访案得到妥善处理,充分发挥了“小法庭能解大纠纷”的作用。日前,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肃宁召开现场推进会,向全市法院推广其经验做法。

2017年2月,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到肃宁法院调研

时提出,要在党委领导下大力推进“一乡(镇)一法庭”工作,补齐司法调解在乡镇一级的“短板”,尽最大力量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打造无诉讼乡镇。

肃宁县委高度重视,把“一乡(镇)一法庭”工作作为全县30项重点工作之一,统一组织,协同推进。同时,确立县法院会同县委组织部对乡镇党委、政府“一乡(镇)一法庭”业绩的考评制度,确保乡镇党委、政府对这一工作上足心、用足力。

在此基础上,作为这项工作的牵头单位,肃宁法院认真反思前几年“一乡(镇)一法庭”工作的教训,深刻分析原因,有针对性地制定措施,确保乡镇法庭履行调解、指导民调、司法确认、联系培训人民陪审员等六大职能一个不落空。

针对以往基层认识不到位,以应付代替落实这一问题,肃宁法院确立梁村镇法庭诉调对接中心试点。2017年5月,梁村镇法庭诉调对接中心投入运行,五名人民陪审员迅速开展工作。对一档电视栏目中曾调解未果的一起赡

养纠纷案,他们持续跟进,耐心劝说,最终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此,“一乡(镇)一法庭”试点工作一炮打响。目前,该县9个乡镇全都建立了人民法庭或人民法庭诉调对接中心,实现了“一乡(镇)一法庭”全覆盖。

针对以往工作中监管和考评不到位,干好干坏一个样的弊病,肃宁法院提出了无诉讼村和无信访村数量提升、诉讼案件受理量下降的“双升一降”战略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该院成立了“一乡(镇)一法庭”工作指挥部,对诉前调解案件数量任务进行分解,挂图作战。今年初,县委、县政府对无诉讼、无信访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以及优秀人民陪审员、调解员进行隆重表彰。统计显示,肃宁法院民事案件收案数自今年1月份以来逐月回落。

针对以往没有细化工作行为和规范,“一乡(镇)一法庭”工作无章可循的问题,肃宁法院根据沧州中院院长刘光辉提出的案件流程管理、办案场所、调解行为、人员管理、业务指导“五个规范

化”要求,建立了“一乡(镇)一法庭”工作运行机制。其中,在人员管理规范化方面,建立了对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人民法庭庭长、人民陪审员的工作考评机制;在业务指导规范化方面,建立了“一乡(镇)一法庭”工作周通报制度等。

针对以往工作中因短期不见成效,从而削弱人们积极性的惯常现象,肃宁法院深度介入,通过云视讯视频系统,由主管副院长和庭长定期对人民陪审员进行培训。同时,选取人民陪审员调解方案较准确,但经多次调解不成的案件,由乡镇法庭庭长现场立案、立时开庭、当庭宣判。一系列措施的实施,提升了人民陪审员的工作积极性,迄今他们已化解诉前案件483件,妥善解决了一批多年未解的信访案件。

在尝到“一乡(镇)一法庭”建设带来的“甜头”后,肃宁县各个乡镇党委、政府都把这项工作当成了“自己的事儿”,变成了这项工作的坚定支持者、积极践行者。

企业未缴纳养老保险金、给付伤残补助金 尚义法院为17名工人讨回应得利益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乔明清)在“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中,尚义县人民法院党组把执结民生案件列为重点,集中精力,强化措施,成功为17名煤矿工人追回养老保险金、伤残补助金共33万余元。

郭某、刘某等17人,系某矿业有限公司一线工人。近年来,因企业效益不佳,一直未给其缴纳养老保险金、给付伤残补助金。2016年开始,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该公司进行改制、关闭、停产,对在岗工人全部进行分流。郭某、刘某等17人多次找公司负责人要求补缴所欠养老保险金、给付伤残补助金,但公司以种种理由不予给付。协商无果后,17名工人分别于2017年2月至3月间向尚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公司补缴所欠养老保险金、给付伤残补助金。

尚义法院审理该案后,于2017年6月12日作出判决,被告某矿业有限公司给付原告伤残补助金、补缴养老保险金共计44.3191万元。宣判后,该公司不服,向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张家口中院审理,于2017年9月15日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因被告未主动履行义务,17名工人分别于2017年11月向尚义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人员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释明了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并多次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最终促成和解。8月13日,被执行人履行标的款33.3541万元,承诺剩余款项于12月底前全部履行完毕。

无极法院 专题宣传“理性认识执行难”

近日,无极县人民法院抽调5名执行干警到客流量大的无极绿茵广场,开展“理性认识执行难”专题宣传活动。

在活动现场,执行干警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展板、设置咨询台以及向过往群众发放普法宣传传单等方式,增强广大群众对“执行

难”“执行不能”的理性认识,提升群众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意识。

此次宣传活动,该院共发放执行宣传材料200余份,现场回答群众咨询40余次,增强了群众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理解与支持,为进一步攻坚执行难奠定了良好的群众基础。 周海娟

暴雨中坚守保障群众安全

8月8日7时许,一场暴雨突袭三河市,给群众出行安全带来极大隐患。三河市交警大队迅速启动汛情紧急预案,全警出动,顶风冒雨,奋战在路面执勤一线,奔走于各个路段,全力救助群众,排除险情,加班

加点疏导交通,确保了群众出行安全,赢得了过往群众和司机的称赞。

据悉,暴雨中该大队民警救助被困群众350余人次,帮助120余辆被困车辆驶离危险路段。 何志民 李建伟

曲周交警顶着烈日 交通安全宣传“不降温”

连日持续的高温天气,让曲周县开启了“烧烤”模式。曲周县交警大队民警顶着炎炎烈日,坚守岗位,认真履行着自己的职责。为进一步做好辖区事故预防工作,切实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防范能力,近日,该大队组织宣传民警和二中队民警深入辖区第四疃镇,扎实开展夏季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本次活动,民警深入第四疃镇人口密集的主干路段、临街商户,通过发放宣传材料、面对面与驾驶人沟通的形式,加大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的宣传力度,提醒群众自觉抵制各种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切实提高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交通素养,促使他们齐心协力共同维护文明畅通和谐的道路交通秩序。

图为该大队民警在向群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 文/图 王晓刚



唐山交警启用专业级警用无人机 巡查道路情况

本报讯(记者 刘文利)为进一步落实公安部20项交管“放管服”改革新举措和“双创双服”活动交通秩序整治工程部署,唐山市公安交警支队以二大队为试点,配备专业级警用无人机,用于勘查交通事故现场、抓拍交通违法行为、巡查道路情况等。

8月12日傍晚,在一处模拟两车剐蹭事故现场,二大队民警褚博控制无人机升至数十米高度时悬停,随后围绕事故现场进行多角度拍摄。无人机上装有定焦高清相机和30倍远摄变焦相机,可以拍摄全景图以及路面划痕等细节照片。

短短5分钟,事故现场便勘查完毕。民警利用无人机上的扩音器通知“双方当事人”将事故车辆撤离现场,恢复道路通行。

随后,褚博在平板电脑上进入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系统,调出无人机拍摄的照片,直接在实景图上进行绘制测量,在平板电脑上形成现场勘查记录图和现场勘查笔录等。“双方当事人”在电脑屏幕上签字确认,形成电子文书。

目前,该大队在交通事故处理上采取岗勤民警就近处置、警保联动快速处置、微信及手机APP平台在线处置等多种模式,务求第一时间及时、快速地处理交通事故。



图为民警正在利用专业级警用无人机进行事故现场勘查。 本报记者 刘文利 摄

“好友”通过微信借钱后没了踪影 原是有人盗用微信头像骗取钱财

提个醒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王智博 赵美玲)微信具有支付功能,在某种程度上成为犯罪分子的作案工具。近日,怀安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了一名利用微信进行诈骗的犯罪嫌疑人。

犯罪嫌疑人李某初中毕业后一直靠打工为生。李某发现,微信中的共同好友间在朋友圈互动是可以被彼此看到的,于是萌生假借他人名义骗

取钱财的想法。自今年起,李某用微信通过搜附近人的方式频繁添加好友来寻找作案目标。一段时间后,李某发现自己的微信好友林某和张某在朋友圈互动频繁。于是,李某开始盗用林某的微信头像,不断复制和林某一样的朋友圈状态以及照片,经过两个月的准备,使得自己的微信看起来和林某的一模一样。

7月的一天,李某试着以林某的口气,通过微信向李某发送借1000元钱应急并保证晚上归还的信息。李某看了“林

某”微信头像和朋友圈确定是林某后,便转了1000元给李某。李某收款后,当晚如约将1000元转回给了李某。一周后的一天晚上,李某再次模仿林某口气,以开车出事故为由向李某借钱周转。李某误以为是林某,立即给其转了13000元。收到钱的李某立即将钱转出,并注销微信登录。一个月后,李某向林某要钱时才发现自己被骗,李某和林某向公安机关报案。经过侦查,公安机关将李某抓获归案。怀安县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批准逮捕李某。

代理人耐心调解 夫妻俩破镜重圆

本报讯(李国强)8月8日,一名小伙子手持一面锦旗来到正定恒州法律服务所表达谢意,锦旗上写有“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耐心调解 破镜重圆”。

6月6日,男子申某聘请正定恒州法律服务所陆树群为诉讼代理人,向正定县人民法院第二次起诉与妻子离婚。陆树群接受代理后,通过电话和被告进行了沟通,仔细分析了双方离婚的主要原因。经了解,申某夫妻俩并没有根本性冲突。法院开庭当天,被告未出庭参与审理。庭后,陆树群将原、被告约到自己办公室,耐心调解,从双方多做自我批评谈到如何保持夫妻感情。在陆树群的劝说调解下,双方签订了《夫妻和好协议书》,当场握手言和。为解决二人的住房问题,陆树群又帮他们租到了新房,夫妻俩非常感谢。

现年74岁的陆树群,担任南楼乡6个村庄的法律顾问,经常下乡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宪法、婚姻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知识。今年以来,他先后下乡、进社区调解赡养、工伤、夫妻分居、翁婿打架等纠纷,主动接受法律援助申请,受到群众好评。

涞源检方 查漏补缺 加压奋进

近日,涞源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全院干警大会,通过对上半年工作的总结,查漏补缺,补齐短板,对各项工作再加压、再鼓劲、再推进。

该院检察长田波提出,全院干警要切实提高政治意识,时刻不忘“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检察宗旨;抓好工作落实,各科室领导干部都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抓住工作重点,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取得实效;继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确保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的有机统一。 史芳园 赵志鹏

尚义检方 “三管齐下” 摸排黑恶犯罪线索

尚义县人民检察院不断拓宽黑恶犯罪线索收集渠道,发动多方力量积极检举揭发黑恶势力犯罪线索,助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顺利开展。

该院立足已办结案件,开展“回头看”活动,建立专门台账,深挖其中涉黑涉恶线索及其背后的“保护伞”;联合看守所,开展“约谈访”活动,畅通检举揭发绿色通道,发动服刑和在押人员积极检举揭发;深入农村,开展问卷调查显示,全面调查了解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度、满意度,确保黑恶线索收集全覆盖、零死角。 袁志东

(上接第1版)

在物业公司,专门有一间办公室,工作人员在为入住人员办理智能门禁系统的同时,采集其基本信息及房屋和车辆信息,实现人来登记、人去注销的动态管理。

“智慧社区”的研发和投入使用,为公安机关侦查破案提供了帮助。今年5月20日,西城派出所接到通报,一名被河南警方通缉的在逃人员侯某潜入燕郊。收到侯某照片后,民警迅速在“感知警务云平台”布控,第一时间查到此人在东贸国际社区出现,并掌握了其活动轨迹,仅仅两个小时就将其抓捕归案。

“以前我住在别的小区,单元门一直开着。我家隔壁没人住,一天早起发现邻居家门开着——被盗了。住在这里

外人进不来,快递、外卖都需要通过手机确认身份才能上楼。我们住着心里踏实。”17号楼业主曲靖涛向记者介绍。

三个试点社区自今年1月建成“智慧社区”以来,可防性案件发案下降80%,东贸国际社区更是实现了零发案。

“智慧社区”让居民生活更便利

物业公司经理张爱辉介绍,“智慧社区”的投入使用,为小区物业提供了一种全新的现代化管理模式。物业公司可以根据后台的大数据分析功能,比如小区业主出入频次、访客授权开门频次等,加强对空巢老人、精神障碍患者的关注,也有助于公安、司法行政部门对矫正人员和特定人员的管理。同时,大数据平台还可以对小区住户情况进行全面分

析,提高网格管理的效率及准确性。

在三个试点“智慧社区”,很多业主下载了手机APP,除应用于门禁系统以外,还可以随时进行设施报修、联系家政服务、向邻居发布求助信息等。对于物业管理部来说,通过APP可以向业主发布公示公告,还能对小区租客进行管理。对此,东贸国际社区11栋居民苏女士感触很多:“我在别的小区也有房,用的是可视对讲。老人下楼遛弯有时忘带门禁卡,必须家里有人才能给他们开门。现在不管我在哪儿,都能通过手机视频通话,确认身份后进行远程开门。”

在西城派出所指挥中心,民警打开“消防设备”模块,可全景查看燕郊实景影像。所长李占江介绍,这为消防部门提供了社区实时数据。以东贸国际社区

为例,发生火灾后,消防人员可通过“智慧门禁终端”采集的人脸数据,得知当前该楼房的人口情况,第一时间掌握发生火灾的楼层内人员信息。指挥人员还可通过该平台提供的数据,进行现场决策,直接电话通知被困人员采取相关措施,并为医护人员提供最优的救援路线。

据了解,在试点建设的基础上,三河市将在全市237个小区全面推行“智慧社区”建设。

廊坊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赵晋进表示,“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总结提炼‘智慧社区’创新做法,努力建立一套完整的‘智慧社区’建设、运行标准,适时全面推广,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更加充分、更有保障、更可持续。”